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填报人：陈桂娴

联系电话：0755-8487900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灯光工程。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重点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同时，本中心下设共 7 个部门，分别是：灯光部、绿化部、公园管理一部、公园管理二部、公园管理三部、综合部和公众服务部。其中，灯光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建设、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的路灯维修养护、更新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灯光景观工程设计、建设、维护管养工作；参与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照明设施的竣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接管；负责节假日灯光环境营造工作。绿化部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重点

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公园一部、二部、三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公园日常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区属公园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维修以及物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公园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负责区属公园的生态资源保护；负责对涉及公园管养的专业化承包服务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等工作。综合部主要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督办等工作；牵头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公园管理等重大项目方案的实施；做好各类检查评比活动；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公众服务部主要负责公众服务、自然教育、文化活动、对外宣传引导、城市公园经营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5 年，我中心紧紧围绕城市园林绿化与公园城市管理，从改革创新、精细化养护、长效运营、科技赋能四大维度系统推进绿美城区建设，联动高校共建共治，做优公园、道路、夜景绿化景观，运营特色公共文体空间、打造特色文旅公园品牌，落地智慧化管理改造，高效处置各类民生诉求，全面提升城区绿化品质、公园活力与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同步服务十五运城市环境提升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围绕公园、绿化、路灯管养工作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如下:

（一）深化校地合作改革，破解城市管理痛点

一是落地“公园+高校”模式，签约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派驻高校教师任公园技术副园长，联合师生开展病虫害调研、发布防控指引；二是校企联合研发主题花卉，编制全区公园花卉整体方案与龙城公园花谷专项规划，塑造差异化公园景观。

（二）精细化绿化养护，建设绿美城区

一是公园提质：打造 8 处特色花海，专项整治黄土裸露、设施破损、环境脏乱等问题；

二是道路造景：实施“一路一策”，建成 2 条林荫大道、6 条花景大道；围绕十五运养护开花乔木，墙体、防爬网种植攀缘绿植丰富立面景观；

三是夜景亮化：举办大运天地光影艺术季；完成 13 条道路暗区整治、重点路段照明升级，提升道路行车照度至 45Lux。

（三）健全长效运营机制，激活公园活力空间

1. 运营特色公共空间：管理 5 处公园书吧，打造龙城小院、活力谷等网红文体打卡点；

2. 塑造公园文旅品牌：全年开展 200 余场公园主题活动，打造特色 IP 文创，多个公园、文创项目获评省级、全球行业奖项；

3. 完善骑行配套：雪竹径公园开放 7.5 公里骑行道，试点国庆夜间骑行，丰富市民休闲场景。

（四）数字科技赋能，升级城市管理服务

1. 智慧公园试点：以龙城公园为样板落地 10 项 AI 应用，打造复合型智慧公园;

2. 智慧照明管控：全域路灯接入统一监管系统，自动处置两千余件设施工单;

3. 高效处置民生诉求：分类办结公园设施、绿化树木、照明故障三类民生诉求合计三千余宗，快速响应群众城市环境需求。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5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8110.2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18110.29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737.34 万元、公用经费 69.18 万元、项目支出 16,303.77 万元。

同时，当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较 2024 初预算减少 3,947.54 万元，减少 18.0%。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1.通过降低公园管养等级、管养单价及节约用水等措施，压减公

园综合管理费 2536.57 万元；2.通过降低绿化养护等级、管养单价等措施，压减园林绿化管理费用 600.66 万元；3.通过降低管养单价及节约用电等措施，压减路灯及景观灯管理费用 797.36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908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9064.6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7.92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13.43 万元(占比 10.5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7069.09 万元（占比 89.45%）。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指导下，按时完成了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 2024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

同时，为确保项目预算申报的“颗粒度”，我中心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要求项目预算编制尽可能有相关文件作为支撑，做到申报有依据，并分析项目是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全面梳理项目情况，避免出现无关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以及项目重复申报的现象，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以项目支出标准测算为例，针对已经具有支出标准的项目，我中心采

用纵向比对的方法，结合历史项目预算数据，充分发挥能动性，参考支出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对于尚未形成支出标准的项目，我中心采用横向比对的方法，充分参照兄弟区的经验做法，发挥“零基预算”的指导思想，达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保障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目的。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 7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做到“应编尽编”。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的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

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064.6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901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2725.3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701.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1%，其中货物类支出 4.3 万元，服务类支出 12697.31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中心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 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遵循“谁经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另外，我中心支出严格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中心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中心支出凭证完整且符

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中心2025年度财政预算信息与2024年决算信息分别于2025年2月、2025年10月，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向社会公开。同时，当2025年决算信息形成后，本中心会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在项目申请方面，我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符合项目申报流程基本要求。

在项目实施方面，我中心在审议通过后，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订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先行请示中心领导，得到领导批示后，再行安排合同签订。相关合同均

进行了法律审查，体现出我中心在项目实施方面的谨慎性。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为了便于统一监督管理，资产管理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入账编号，打印固定资产标签。资产标签由资产领用人粘贴到资产醒目位置，以便于以后资产清查盘点。同时，我中心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 2702.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41.33 万元；负债合计 150.2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2552.21 万元。同时，固定资产年末总额 2541.33 万元，实际在用总额 2541.33 万元，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良好。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4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0 人，实际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良好。

5.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

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保证了我中心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职责履行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是：紧紧围绕城市园林绿化与公园城市管理，从改革创新、精细化养护、长效运营、科技赋能四大维度系统推进绿美城区建设，联动高校共建共治，做优公园、道路、夜景绿化景观，运营特色公共文体空间、打造特色文旅公园品牌，落地智慧化管理改造，高效处置各类民生诉求，全面提升城区绿化品质、公园活力与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同步服务十五运城市环境提升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全面深化改革，破解城市管理难题　一是创新“公园+高校”。与深圳城市职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区

属公园引入高校教师兼职技术副园长，组织师生开展公园病虫害调查并发布防控指引。二是打造特色景观。与高校合作开展公园主题花卉研究，制订全区公园特色主题花卉方案和龙城公园花谷规划方案。

（二）精心养护，助力绿美城区建设　一是公园管理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形成落羽杉、黄花风铃木等花海景观 8 处，专项整治黄土裸露、老旧标识牌、沙袋不规范、地面不见本色等问题。二是道路绿化织景成网。完善“一路一策”方案，打造林荫大道 2 条，打造花景大道 6 条。围绕“十五运”专项养护簕杜鹃及美丽异木棉等开花植物，在防爬网、老旧围墙等立面种植攀缘植物。三是灯光夜景品质提升。在大运天地开展光影艺术季活动，广受市民好评。完成 13 条主次干道暗区整治及龙翔大道、大运中心周边照明提升工程，车行道平均照度提升至 45Lux。

（三）长效运营，打造创新活力空间　一是高水平运营公共空间。推进 5 处公园书吧运营管理，打造龙城小院、龙城活力谷等特色文体空间，其中龙城小院已成为美团龙岗区人气榜第二位的新晋网红打卡点。二是高品质打造公园品牌。在区属公园举办活动 200 余场，如举办龙城悦山行、第二届龙岗儿童戏剧嘉年华等，不断提升公园影响力。龙岗儿童公园成功入选年度“文旅项目创新发展案例”，IP 麒麟家族系列文创获公园(景区)文创成品全球征集活动一等奖。三是高标准推进骑行道开放。在雪竹径公园开放骑行道 7.5 公里，并于国庆期间试行夜骑活动，取得众多骑友好评。

（四）科技赋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推动公园智慧化改造。选取龙城公园为示范点，完成10种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公园向复合型智慧服务空间转型。二是深化线上系统应用。将全区路灯纳入城市照明监管系统，自动派发并整改工单2717件。三是加强民生诉求处置。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公园设施老化、服务管理等诉求864宗，绿化乔木倒伏、修剪等诉求484宗，灯光设施故障、照度不足等诉求1806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65.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3.62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31%，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5536.47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1053.82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6243.10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9017.08万元。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年度，我中心围绕公园、道路绿化、路灯管养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照计划完成。道路绿化管理方面：完成绿地总面积206.98万平方米(其中特级39.7万平方米、一级142万平方米、二级5.3万平方米、三级4.5万平方米、相邻林地13.9万平方米、花境面积1.43万平方米），悬挂绿化22842盆，行道树一级33994株的养护工作，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100%，杂草率2%，病虫危害率4%。

路灯管理方面：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为99%，设施完好率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改造项目节能率达到62.56%。公园管理方面：完成18个公园、1个广场、1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个龙城公园活力谷的管养工作，公园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100%，杂草率2%、病虫危害率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5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9064.60万元，本年共支出190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99.75%，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　效果性　2025年，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具体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补齐民生服务短板，丰富城区公共文化生活。　一是优化民生出行与休闲体验。完成主次干道照明暗区整治、道路照度提档，消除夜间出行安全隐患，车行道通行安全性显著提升；改造道路立面景观、织密道路绿化网络，改善市民日常通勤视觉体验；开放公园长距离骑行道、试点夜间骑行，填补辖区夜间户外运动场景空白，满足群众多元化运动休闲需求。　二是丰富公共文体供给，打造城市网红名片。常态化运营公园书吧、龙城小院等特色公共文体空间，盘活闲置公园边角空间，打造市民就近休闲社交场所，龙城小院跻身区域网红打卡点，带动片区小微文旅活力；全年开展200余场公园主题文体活动，覆盖登山、儿

童戏剧、亲子休闲等多元群体，补齐辖区普惠性文体资源短板。同时依托公园原创 IP 斩获国家级文创奖项、入选市级文旅创新案例，提升区域公共文旅品牌知名度与城市美誉度。　三是高效响应民生诉求，拉近政民距离。搭建智慧化诉求处置体系，全年累计办结绿化、公园设施、道路照明三类民生诉求超 3100 宗，精准解决设施老化、树木倒伏、照明昏暗等群众高频痛点问题，实现民生诉求闭环处置，切实提升市民居住幸福感与满意度。　四是深化校地协同，释放公共服务人才红利。创新“公园+高校”合作模式，引入高校专业师资参与公园一线管理，搭建高校师生本地社会实践平台，既实现专业人才下沉基层公共服务，也推动校地资源双向共享，助力本地人才实践培养。　五是塑造城市夜间文化品牌。依托大运天地打造光影艺术季，丰富城区夜间消费、休闲业态，完善十五运配套城市风貌，助力城市夜间经济与文体配套同步提质。

（2）生态效益方面：织密全域绿色生态网络，修复城区人居生态环境。　一是精细化修复城区生态短板。针对城区普遍存在的黄土裸露、绿化杂乱、设施破损等顽疾开展专项整治，补齐绿化管护短板；因地制宜打造 8 处特色花海景观，差异化培育落羽杉、黄花风铃木乡土观赏植被，丰富城区植物物种多样性。　二是完善立体绿化生态体系。落实“一路一策”绿化方案，新建多条林荫、花景大道，构建点线结合的道路绿化廊道；利用老旧围墙、防爬网开展垂直攀缘植物种植，拓展城区绿化空间，打破平面绿化局限，有效缓解

城区热岛效应、吸附道路扬尘，改善道路微气候。　三是科学化管控绿地生态风险。依托高校专业力量开展全域公园病虫害实地普查，制定标准化病虫害防控指引，改变以往粗放式绿化养护模式，避免盲目消杀造成土壤、水土污染，实现绿地生态绿色管护，保护公园本土动植物生存环境。　四是节能化优化照明生态能耗。通过智慧照明监管系统统一管控全区路灯，依托系统自动识别故障、按需调控照明亮度，在保障道路照度达标（45Lux）的前提下，减少无效照明能耗，降低光污染，兼顾出行安全与生态节能。

（3）可持续影响方面：构建校地协同、科技智治、长效运维的长效治理体系。　一是校地合作机制长效化。建立公园技术副园长常态化派驻、师生常态化科研实践合作机制，并非单次短期项目合作。后续可持续依托高校园林、生态专业资源，迭代更新全区花卉景观、公园生态规划方案，形成科研-规划-落地-管护闭环，长期支撑辖区公园生态提质。　二是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化长效落地。总结一路一策、主题花卉规划、十五运专项开花植物养护经验，形成辖区道路、公园分品类绿化养护标准，针对簕杜鹃、美丽异木棉等本土开花植物建立周期性养护台账，实现绿化景观长效稳定，避免景观反复退化、重复改造。　三是公园空间多元化长效运营。完成公园书吧、活力文体空间、骑行道硬件改造与运营机制搭建，建立常态化活动举办、文创 IP 迭代、网红空间运维制度。依托麒麟家族原创 IP 持续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延伸公园文旅产业链，实现公共空间从单一绿化管护

向文体、文旅、运动复合空间长效运营转变，持续激活公共空间活力。　四是城市管理智慧化体系全域复制。以龙城公园为智慧改造示范点，落地10项AI公园管理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公园改造模板；全域路灯智慧监管系统已全覆盖，实现照明设施自动巡检、工单自动派发、故障自动整改，减少人工巡查成本，构建“自动感知-智能派单-闭环整改”的常态化智慧运维模式，长期降低城市管理人力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五是民生诉求预判前置化。依托海量诉求处置数据，梳理绿化倒伏、照明故障、设施老化高频问题，后续可开展预防性养护、设施周期性检修，从被动处置诉求转向主动预判风险，建立民生问题前置防控长效机制。

（4）经济效益方面：2025年度公园经营性项目收入为267.84万元，其中：各区属公园停车场收费收入139.37万元、美团无人机外卖平台配送项目收入0.3万元、各区属公园自动售卖机及咖啡机项目收入95.75万元、公园书吧运营服务项目收入9.26万元、公园运动场租金收入3.8万元、移动轻餐车运营项目收入0.93万元、公园停车场充电站项目收入17.41万元、便民服务场地收入1.02万元。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历来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局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在局党组（扩大）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

的过程。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5 年度，我中心根据 2025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99.4%。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政府采购方面。当年度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2725.3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701.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1%，距离指标满分标准差 0.19%。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完善,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01 分。针对此情况，我中心将继续加强预算规划，明确采购需求，强化监管与考

核，确保责任落实，同时，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提升执行效率。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2025 年底，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4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0 人，实有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0.5%。我中心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三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65.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3.62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31%，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2.69%。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 2 分。我中心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压缩非必要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处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四是预算执行率方面。根据 2025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6.16%，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5.96%，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3.6%，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5%。根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此项扣 0.01 分。我中心将提高预算执行率，精心编制预算，强化执行监督，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进一步完善。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6 年，在管养经费压缩、管养难度提高的大背景下，我中心将紧抓 APEC、“十五五”等发展机遇，围绕主责

主业深入推进“六化”，助力龙岗园林绿化行业迈向新台阶。

（一）管理品质化，打造优质基底　一是不断优化管理体系。灵活运用线上监测、线下巡查管理机制，加强动态管控，确保在经费下降背景下做到管养品质不打折扣。二是打造公园特色景观。不断提炼公园主题特色，将龙城公园花谷建设为集游览、育苗、研究、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示范点。三是深入实施“一路一策”。差异化制定道路绿化养护举措，打造特色景观节点，提升重点路段辨识度与观赏性。四是精细管养道路绿化。持续打造“花景大道”、“林荫大道”，加强天桥簕杜鹃养护，在城市立面“见缝插绿”种植攀缘植物。五是提升灯光夜景品质。高质量举办光影艺术季，打造高辨识度的夜间打卡地，助力夜间经济发展。六是落实“合同能源+管养”一体化模式。着力解决当前管养分离、周期不匹配的矛盾，推进全区主、次干道路灯改造。

（二）运营文旅化，激发公园活力　一是发掘公园消费增长点。链接高校开发文创产品，联动行业协会、社区、学校等资源，搭建周末花市等消费平台。二是引入社会资本运营。链接周边商业资源，探索“公园+宠物”发展模式，推动“运改维一体化”模式落地。三是打造公园游戏场景。在龙岗儿童公园、雪竹径公园试点探索“虚拟规则+实景交互”的“剧本游”场景，不断丰富市民游园体验。

（三）作业智慧化，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探索应用 AR 识别技术。推动“非标准场景下的标准化治理”试点，探索智能感知、识别、调度、处置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

化流程与方法。二是推动公园智慧化升级。打造运维管理、消费文娱、运动休闲三大类智慧化应用场景，系统引入智慧设备丰富公园功能。三是打造鸿蒙公园示范点。依托大运智慧公园项目，推动鸿蒙化设备软硬件结合，实现对公园各类指标的监测和智慧化管理。四是智慧养护道路绿化。试点部署智能浇灌系统和开发智能巡检应用，实现按需精准灌溉与智慧养护。五是精准调控道路灯光。结合合同能源管理，统一配备主次干道单灯智能监控，实现对单个路灯的精准开关、调光、漏电检测等核心功能。

（四）服务人性化，着眼民生实事　一是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利用园长信箱等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捕捉管理服务“弱信号”，定期分析总结民生诉求情况。二是不断完善服务细节。聚焦市民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管理人员服务意识，不断完善公园休憩、健身、照明、标识、无障碍等方面设施和服务。

（五）队伍专业化，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推进与高校战略合作。链接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的专业技术资源，定期开展园林绿化培训，不断提升一线绿化队伍的技术水平。二是深化园林工匠实训体系。在龙城公园、大运公园、雪竹径公园、红花岭低碳生态公园选址建立苗圃实践基地，系统开展专项实训，逐步构建梯度化人才队伍。

（六）安防系统化，筑牢保障防线　一是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标准化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流程与标准。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管控。聚焦边坡、乔木、

用电等领域，坚持线上监测、现场巡查、物资储备相结合，构建“技防+人防+物防”管理体系。三是扩大公园监控覆盖面。动态排查重点区域监控盲区，推进监控项目落地，全面清除公园监控死角。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增加了人员	19,955,036.15	19,955,036.15	19,705,509.27	19,705,509.27
	园林绿化管理	道路绿化管养及零星补植	1、完善“一路一策”方案，打造林荫大道2条，打造花景大道6条。2、围绕“十五运”专项养护簕杜鹃及美丽异木棉等开花植物，在防爬网、老旧围墙等立面种植攀缘植物。3、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100%；杂草率2%；病虫危害率4% 。	35,100,000.00	35,100,000.00	35,100,000.00	35,100,000.00
	路灯及景观灯管理	路灯管理、重大节日挂国旗灯笼、景观灯设施维护、三遥系统维护	1、在大运天地开展光影艺术季活动，广受市民好评。2、完成13条主次干道暗区整治及龙翔大道、大运中心周边照明提升工程。3、将全区路灯纳入城市照明监管系统，自动派发并整改工单2717件。4、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继续保持在99%，设施完好率96%以上，路灯故障	40,014,100.00	40,014,100.00	39,826,384.49	39,826,384.49

			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5、春节、国庆节期间，统一部署我区重大节庆假日在城市道路和重点公共场所悬挂国旗、灯笼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地体现我们的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				
	公园综合管理	公园综合管理、公园文化建设	1、因地制宜形成落羽杉、黄花风铃木等花海景观8处，专项整治黄土裸露、老旧标识牌、沙袋不规范、地面不见本色等问题。2、解决公园设施老化、服务管理等诉求864宗。3、营造了公园多元文化场景，全面提升公园城区文化品位和特色。在区属公园举办活动200余场，如举办龙城悦山行、第二届龙岗儿童戏剧嘉年华等，不断提升公园影响力。	95,576,825.00	95,576,825.00	95,538,857.76	95,538,857.76
	金额合计			190,645,961.15	190,645,961.15	190,170,751.52	190,170,751.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table>
<tr><td>完成情况</td><td>1、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有效发挥绿化的净化空气、降低粉尘、减少噪音、保持水土、增加空气湿度、涵养水源等作用，营造优良的宜居宜业环境。
2、统一部署我区重大节庆假日在城市道路和重点公共场所悬挂国旗、灯笼工作，更好地体现我们的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
3、提升夜间照明景观景色，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
4、做好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公厕管理、安保服务及设施修缮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绿化景观效果优良、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的休闲游乐、体育锻炼的公共场所。
5、打造多元融合的公园文化生活，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自然体验活动，引导市民树立热爱自然、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升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td><td colspan="3">1、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有效发挥绿化的净化空气、降低粉尘、减少噪音、保持水土、增加空气湿度、涵养水源等作用，营造优良的宜居宜业环境。
2、统一部署我区重大节庆假日在城市道路和重点公共场所悬挂国旗、灯笼工作，更好地体现我们的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
3、提升夜间照明景观景色，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
4、做好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公厕管理、安保服务及设施修缮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绿化景观效果优良、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的休闲游乐、体育锻炼的公共场所。5、打造多元融合的公园文化生活，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自然体验活动，引导市民树立热爱自然、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升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9">数量指标</td><td>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重大节日挂国旗灯笼服务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景观灯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城市照明监控管理系统维护管养服务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龙岗区城市照明供电线路漏电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安装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区属公园、广场等日常管理数量</td><td>1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 个公园活力谷</td><td>1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 个公园活力谷</td></tr>
</table>

			区属公园边坡安全监测、巡查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龙潭公园北湖水体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龙兴寺绿化养护及公厕维护项目	1 项	1 项
			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数量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质量	1、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 2、杂草率小于 3%； 3、病虫害危害率小于 5%。	1.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2.杂草率 2%；3.病虫危害率 4%
			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景观灯设施管养质量	亮灯率 98%、设施完好率 95%	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继续保持在 99%，设施完好率 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
			城市照明监控管理系统维护管养质量	1、确保系统即时控制路灯、景观灯开关，实时监控亮灯情况，保证亮灯率，监控供电设施电压、电流、负载等因数的运行情况，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数据完整率≥98%； 2、遥控正确率≥99.9%； 3、主站年可用率≥99.5%； 4、终端年可用率≥99.5%； 5、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0000h； 6、遥控终端通信在线率≥98%。	1.确保系统即时控制路灯、景观灯开关，实时监控亮灯情况，保证亮灯率，监控供电设施电压、电流、负载等因数的运行情况，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数据完整率 98%；2.遥控正确率 99.9%；3.主站年可用率 99.5%；4.终端年可用率 99.5%；5.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0000h；6.遥控终端通信在线率 98%；
			路灯管养质量	1、路灯亮灯率继续保持在 98%以上；2、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亮灯率 99%、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	16303.77 万元	18970.3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	有所保障	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
			体现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	有所保障	体现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
			提升夜间照明景观景色	有所提升	提升夜间照明景观景色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	有所保障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	有所保障	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4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7.4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桂娴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